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阳竹5”板票的公告（第1次）

[illegible]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销分支机构公告

[illegible]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撤销分支机构	联系电话	承接分支机构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8,502.82	1,009,749.37	7.80
营业利润	300,951.27	290,211.13	3.70
利润总额	300,575.27	291,007.56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33.55	219,489.45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127.90	217,550.53	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8	0.680	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3.68	减少1.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63,481.31	2,063,762.50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7,528.78	1,701,267.61	6.25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5.27	6.26

注:“本报告期”指年初至本季度末9个月期间,下同。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质量呈现稳中有增势头。面对各类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的良好机遇,公司通过狠抓精细管理、强化产销协同、抢抓产品价格高点、有效压控成本、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等一揽子举措,实现各项经营指标同比均有提升,其中,实现营业收入1,088,502.82万元,同比上升7.80%;利润总额300,575.27万元,同比上升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333.55万元,同比上升4.03%。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天际	是	21,379,844	34.66%	4.26%	2023年8月3日	2025年10月15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6,056	4.63%	0.57%	2024年2月6日		
		22,351,656	36.23%	4.46%	2023年8月7日		
		2,985,844	4.84%	0.60%	2024年2月6日		
		8,746,300	14.18%	1.74%	2023年8月9日		
		1,168,400	1.89%	0.23%	2024年2月6日		
合计	–	59,488,100	96.43%	11.8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质押股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61,688,080	12.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星嘉国际	13,341,540	2.66%	9,000,000	67.46%	1.80%	0	0.00%	0	0.00%
合计	75,029,620	14.96%	9,000,000	12.00%	1.80%	0	0.00%	0	0.00%

注: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白敏仪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立科先生,独立董事吕巍先生、蓝发钦先生、邵帅女士,财务负责人邓秀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2026年公司有大致的开店预期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围绕“高质量拓展、稳步提升单店效益”的总体思路推进奶吧网络建设。未来一至两年,公司将结合市场成熟度与经营数据,在华东核心区域持续优化门店布局,并稳步向周边重点城市延伸。在拓展策略上,公司更加注重门店模型优化与经营质量提升,将在巩固浙江、江苏等优势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安徽、江西、福建等区域的网点覆盖,探索上海、武汉等核心城市的示范门店建设。

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数字化能力和冷链供应优势,通过线上电商与即时零售渠道,扩大产品触达范围,实现从区域市场向全国消费者的辐射。公司也将探索以标杆产品带动品牌知名度,通过电商渠道推动全国化认知和消费覆盖,为线下拓展创造更高效率和更广空间。

具体的门店拓展节奏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安排动态调整,相关信息若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应收账款增速明显高于营收增速,这背后是与大客户合作模式变化,还是信用政策调整有关?面对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的下降,公司计划如何加强回款管理,以控制坏账风险并保障资产安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应收账款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我们的销售客户结构有所变化,直接与大客户进行合作,产生了应收账款的阶段性增加,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完整的制度来保障:合作前:对意向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制定了不同的合作政策及信用账期,确保合作的规范;合作中:严格执行合同,通过过程管理(对账、开票、回款)三个环节,以最快速度收回货款。同时内部对相关责任人制订了考核制度,将货款安全作为底线进行管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团购业务能力、学校业务发展和拓展加盟店的情况,敬请分享。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渠道发展的关注,公司已将团购业务作为重要增长极,通过组织专业化、服务定制化构建核心能力。2024年专门成立团购渠道事业部,下设细分业务线实行专人负责制,并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提升客户响应效率。业务推进上,实施“每日拓展一位大客户”专项行动,聚焦区域头部客户突破,建立分层服务机制与专属定制方案,同步布局潜力客群。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履约流程,深化与医院、百强企业等核心客群的合作,扩大团购业务规模。公司深度参与浙江省营养课间餐团体标准的制定与推广,重点布局“营养接力餐”“中餐配餐”等业务,为学生群体提供科学营养的餐饮服务。公司联合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发起“希望工程营养提升计划”,覆盖80所学校,目前学校渠道已通过经销网络实现广泛覆盖,成为非门店渠道的重要增长支撑。加盟模式是公司“一鸣真鲜奶吧”连锁网络扩张的核心载体,公司渠道策略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与效率提升。拓展策略上,重点聚焦浙江、江苏、江西、安徽等核心区域,针对学校、街铺、高铁站等不同场景进行精准布局,诚招优质合作伙伴。同时,公司通过全产业链优势为加盟商提供支撑——依托自有牧场、现代化工厂及冷链体系保障产品供应,通过统一标识、标准化运营维护品牌形象,并从产品、营销到物流提供全链路服务。市场反馈显示,随着产品结构与管理模式优化,加盟门店的单店效率持续提升,为收入与盈利能力增长奠定基础。后续相关进展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请问管理层,造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什么?以及,对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利润比值持续下滑的趋势,公司有何具体的改善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利润表基于权责发生制,只要业务发生(如卖出商品)就确认收入或费用;净利润中有部分成本为非付现成本(折旧、摊销)。经营活动现金流基于收付实现制,只记录实际收到或支付的现金。针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利润比值持续下滑的趋势:我们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展开:1、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快速回收应收账款,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2、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内部的经营效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新老城市门店发展趋势如何?各区域门店数量及调整情况怎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门店优化是公司一直在推进的重点工作项目,公司基于位置及营业成本的优化从而进行门店调整,目前,调整区域主要集中在宁波、杭州、南京三大区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贵公司对于近期股价跌跌不休怎么看待?是否与贵公司控股股东公布大手笔减持有关?贵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已经开始减持股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核心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1亿元,同比增长2.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1.72万元,同比增长21.73%,营收与利润的双增长充分体现了公司经营基本面的稳定性。

当前,公司持续聚焦乳品与烘焙主业,核心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依托70项有效专利构建技术壁垒,通过智能化工厂与冷链体系保障产品竞争力,经营发展的核心逻辑未发生任何变化。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绪、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其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且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12月解除限售,减持原因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无任何关联。公司2025年仍将持续深耕“新鲜健康”核心赛道,控股股东也将继续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推进。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以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

问题7:贵公司后续有收购其他企业一起做大做强的打算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收购,我们的考量始终紧扣产业链协同与主业补强原则。无论是奶源端的优质牧场,还是能提升烘焙研发能力、完善冷链覆盖的标的,只要能与现有“牧场-工厂-门店”体系形成互补、增强核心竞争力,我们都会在严格评估风险与收益后积极探索,但一切以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和股东利益为前提。后续公司的重大战略动态,我们也会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8:请问贵公司与宇树科技有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没有与宇树科技有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合作,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9,3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9,3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0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24年8月5日

3、授予数量:1,205,474股

4、授予人数:32人

5、授予价格:6.75元/股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祥芝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474	3.77%	0.05%
2	汪中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3.32%	0.05%
3	王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9%	0.03%
4	高汉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9%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8人)				106.0000	87.93%	1.23%
合计				120.5474	100.00%	1.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研究院院长、外籍员工GUO ZHAOQIN。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A)		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	24%	30%	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69%	53%	69%	53%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X1、X2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以营业收入增长率(A)与净利润增长率(B)业绩完成度的孰高值确定,当A/B任一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达到目标值时,可按照10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A/B任一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达到触发值时,可按照8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A和B的业绩完成度均未达到触发值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

④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焱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9)。

4、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5、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7、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5,474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8月5日	6.75元/股	1,205,474股	32人	0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祥芝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0月21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以营业收入增长率(A)与净利润增长率(B)业绩完成度的孰高值确定,当A/B任一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达到目标值时,可按照10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A/B任一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达到触发值时,可按照8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A和B的业绩完成度均未达到触发值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 ④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002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836,027,985.42元,较2023年增长率为25.75%,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2024年公司实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24,709.56元,较2023年增长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4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照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9,340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139,83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祥芝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2750	2.1100	40%
2	汪中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400	1.8560	40%
3	王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800	1.3920	40%
4	高汉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800	1.3920	4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8人)				122.9600	49.1840	40%
合计				139.8350	55.9340	4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数量。

2、上表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9,34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